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基金主代码	86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4,680,387.49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二）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调研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基金季报、中期报告、年报、净值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风险、收益以及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等指标分析，构建基金数据库和基金经理数据库；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调研，通过基金公司的管理模式、考核机制等信息对基金经理的行为进行进一步验证，跟踪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行为的变化，全方位审视基金产品。 （三）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集合计划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

	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将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四)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 FOF，由于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集合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 FOF、债券型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FOF，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FOF、股票型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22	8600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4,197,200.15 份	160,483,187.34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F0F）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F0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5,793.23	278,209.95
2. 本期利润	-945,190.96	-291,052.6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8	-0.00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4,350,943.59	114,074,463.2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186	0.7108

注：1、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F0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4%	0.58%	-0.30%	0.65%	0.16%	-0.07%
过去六个月	-1.81%	0.78%	-0.60%	0.95%	-1.21%	-0.17%
过去一年	0.92%	0.86%	10.36%	0.90%	-9.44%	-0.04%
过去三年	-17.32%	0.83%	1.26%	0.78%	-18.5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1%	0.85%	-11.05%	0.79%	-15.96%	0.06%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F0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4%	0.58%	-0.30%	0.65%	0.06%	-0.07%
过去六个月	-2.01%	0.77%	-0.60%	0.95%	-1.41%	-0.18%
过去一年	0.51%	0.86%	10.36%	0.90%	-9.85%	-0.04%
过去三年	-18.31%	0.83%	1.26%	0.78%	-19.5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92%	0.85%	-11.05%	0.79%	-17.87%	0.06%

-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 3、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并自 2021 年 07 月 23 日开始有实际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浩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4 年 9 月 2 日	—	7 年	赵浩，博士，本科与博士均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职于央行金融研究所与征信中心、南方基金固定收益研究部、腾安基金资产管理部。2022 年加入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 FOF 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担任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延续了 2024 年年底以来的企稳回升态势，1-2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消费受春节和“以旧换新”政策驱动有所回升。同时，过去两年经济最大的拖累项房地产行业也出现部分见底信号，北上深杭等核心城市在 2025 年小阳春中二手房成交出现量增价稳的回暖迹象，土地市场点状复苏，TOP100 房企 1-2 月拿地总额同比增长 26.7%。在宏观经济企稳的背景下，A 股和港股市场都迎来一波上涨。港股表现更为强势，一季度恒生指数上涨 15.25%，而港股的低估值也符合部分避险资金的需求。相较于港股，A 股分化更大。年初以来上证指数下跌 0.48%，中证 1000 上涨 4.51%，市场呈现“小盘成长股占优”的特征。行业层面，AI 算力、机器人等科技板块领涨，而煤炭、石化等红利板块承压。

展望未来，二季度宏观不确定性加大，最大外部风险来自于美国关税政策。过去两年出口是中国经济增长重要引擎，若关税不断升级，出口面临较大压力。此外，特朗普政府的全球脱钩与内部削减财政开支政策也加重了潜在全球衰退风险和美国经济衰退担忧。国内方面，消费端的以旧换新补贴边际作用在二季度逐渐消退，消费端复苏可能需要政策持续发力。投资端的财政前置发力节奏好于去年，但投资主动动力不足问题依旧存在。地产销售呈现点状复苏，但总量而言，依旧对经济带来下行拖累作用。我们整体认为未来一段时间指数或呈现偏强震荡、底部抬升的格局。具体结构上，会重视两个方向：一是无风险利率下行下的类红利资产以及具备供给侧逻辑的

有色钢铁板块配置；二是分母端弹性+关税影响小的自主可控/科技线，如半导体、机器人、AI 算力等新基建会独立于宏观高景气。

产品运作方面，我们保持逆向投资策略，尤其是一季度 TMT 主题投资阶段性过热时，我们逆势做了板块切换，也借机布局了部分基本面困境反转的行业板块。当前核心仓位保持配置超额稳定、行业较为均衡、具有高夏普和稳健特性的主动权益基金，卫星仓位通过配置较好流动性的 ETF，基于风格和行业轮动策略运作，侧重科技成长板块的主题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0F) A 类份额净值为 1.718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4%；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0F) C 类份额净值为 0.710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128,522.50	2.77
	其中：股票	19,128,522.50	2.77
2	基金投资	574,777,335.20	83.27
3	固定收益投资	36,003,868.63	5.22
	其中：债券	36,003,868.63	5.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689,315.71	5.32
8	其他资产	23,659,135.91	3.43
9	合计	690,258,177.95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208,302.50	1.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20,220.00	1.1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128,522.50	2.7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1,424,500	7,920,220.00	1.15
2	688205	德科立	49,025	2,915,026.50	0.42
3	000063	中兴通讯	71,700	2,453,574.00	0.36
4	600660	福耀玻璃	17,000	995,690.00	0.14
5	002245	蔚蓝锂芯	69,300	977,130.00	0.14
6	600129	太极集团	38,100	798,576.00	0.12
7	603986	兆易创新	6,700	783,096.00	0.11
8	002180	纳思达	28,600	692,406.00	0.10
9	000100	TCL 科技	134,800	599,860.00	0.09
10	600298	安琪酵母	14,400	497,376.00	0.0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6,003,868.63	5.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003,868.63	5.2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196,000	19,891,148.60	2.89
2	019749	24 国债 15	91,000	9,178,397.12	1.33
3	019758	24 国债 21	59,000	5,925,707.84	0.86
4	102274	国债 2415	10,000	1,008,615.07	0.1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6,970.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422,165.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3,659,135.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7,632,100.00	40,416,875.40	5.87	否
2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 ETF (QDII)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5,800,700.00	19,118,318.70	2.78	否
3	008481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2,146,847.02	16,276,775.01	2.36	否
4	020977	银华长荣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4,604,711.19	14,652,906.74	2.13	否
5	008187	淳厚信睿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6,636,938.66	14,345,079.22	2.08	否
6	012709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契约型开放式	10,747,755.70	13,875,352.61	2.02	否
7	004317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9,740,799.32	13,165,664.36	1.91	否
8	014096	交银经济新动力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4,587,393.38	13,083,704.66	1.90	否
9	016090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5,375,985.52	12,870,109.33	1.87	否
10	011131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1,375,523.29	12,592,704.28	1.83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6,480.65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13,838.26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620,934.73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556,050.21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70,079.30	-

注：（1）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估算得出。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A	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 (FOF)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6,923,031.21	167,372,786.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31.23	2,242.9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727,862.29	6,891,842.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4,197,200.15	160,483,187.34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新增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关于解聘投资经理助理的公告;
- 2)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 2、《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1、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 公司网址为: 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